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本聯合公佈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Inspur Cloud Computing
Investment Limited**
浪潮雲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inspur 浪潮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聯合公佈

(1)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浪潮雲投有限公司
就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浪潮雲投有限公司及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所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及註銷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的附帶先決條件
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2) 恢復交易

浪潮雲投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農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i)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浪潮海外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要約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將由農銀國際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

股份要約代價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2.10 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2.10 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1.75 港元溢價 20.0%。

購股權要約

農銀國際將根據收購守則第 13 條，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現金換取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a) 就行使價為 1.34 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 0.76 港元

(b) 就行使價為 1.63 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 0.47 港元

(c) 就行使價為 1.71 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 0.39 港元

就行使價為 3.41 港元的購股權而言，由於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農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提出名義現金要約，藉此按下列條款註銷有關購股權。

(d) 就行使價為 3.41 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 0.01 港元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購股權要約的其他資料將載於寄予購股權持有人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確認，該等要約為最終並不會加價。

該等要約的價值

基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10港元，且要約人及浪潮海外並無持有或同意收購的613,058,331股已發行股份：

(a)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約為1,287,422,495港元；及

(ii)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需總額將約為47,850,200港元。

(b)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配發的全部股份）：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約為1,486,964,495港元；及

(ii) 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要約人須動用1,486,964,495港元的財務資源，以清償該等要約的代價。

要約人擬藉工銀亞洲向要約人授出的備用融通項下的外部融資，支付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的全部代價。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農銀國際信納要約人可以及將繼續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於該等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清償款項。

要約的先決條件

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即要約人的最終母公司浪潮集團取得發改委就該等要約發出的批准，方可提出該等要約。

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要約人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進一步公佈。倘先決條件並無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股份要約將不會提出，而進一步公佈將會相應作出。

警告：先決條件必須於提出該等要約前獲達成。因此，提出該等要約僅為可能進行的事項，而本公佈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的所有提述均是對有可能發生的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乎情況而定)的提述，其於並僅當先決條件獲達成時進行。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任何購股權或當中涉及的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

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於股份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就股份接獲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書(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被撤銷)，有關股份連同於該等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浪潮海外持有本公司逾50%的投票權；
- (b) 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該等要約而暫停買賣股份除外)，且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致使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將會被撤銷；
- (c) 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該等要約或根據該等要約收購任何股份或註銷購股權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行該等要約的任何之一；

- (d)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機關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以及無持續有效的任何法規、法例、限令或頒令，致使該等要約的任何之一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行該等要約的任何之一，或須對該等要約的任何之一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及
- (e) 自本公司上一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對或致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的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要約人保留權利，可全部或部分豁免該等要約的所有或任何該等條件(惟該等條件的(a)及(c)項不可被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30.1條註釋2，要約人不得援引任何該等條件(該等條件的(a)及(c)項除外)，致使該等要約失效，惟導致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該等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則除外。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股份要約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及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該等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任何購股權或當中涉及的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要約人收購的要約股份百分比，達到其可強制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所需百分比，要約人無意行使強制收購餘下股份的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足25%，或倘聯交所認為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假市情況或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可能出現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足夠水平為止，而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靳小州先生及李文光先生，另外兩名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及申元慶先生，以及餘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丁香乾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以向獨立股東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提出建議，並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該委員會對購股權要約的看法。由於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均為浪潮齊魯海外及浪潮海外(各自均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董事，其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另作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A.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農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i)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浪潮海外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該等要約須待本聯合公佈所載若干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

B. 要約

股份要約將由農銀國際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

1.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代價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2.10 港元

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擴至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浪潮海外除外)。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及須連同該等要約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或其後附帶的權利一併收購，當中包括全額收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而不附帶任何優先購買權、選擇權、留置權、申索、衡平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有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為溢利或股本)就要約股份而提出或支付，則要約人保留減去股份要約價及註銷購股權的價格中相等於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的權利。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10港元相當於：

- (a)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75港元溢價20.0%；
- (b)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9港元溢價約24.4%；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9港元溢價約24.2%；
- (d)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7港元溢價約26.1%；及
- (e)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每股股份1.92港元溢價約9.4%。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的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

	股份收市價 (港元)	聯交所報價日期
最高	1.89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最低	1.55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2. 購股權要約

農銀國際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現金換取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 (a) 就行使價為1.34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76港元

(b) 就行使價為 1.63 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 0.47 港元

(c) 就行使價為 1.71 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 0.39 港元

就行使價為 3.41 港元的購股權而言，由於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農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提出名義現金要約，藉此按下列條款註銷有關購股權。

(d) 就行使價為 3.41 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 0.01 港元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購股權要約的其他資料將載於寄予購股權持有人的綜合文件。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註銷。

要約人確認，該等要約為最終並不會加價。

3. 現有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現有已發行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 901,536,331 股已發行股份，其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288,48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1.99%。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本公司持股架構如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¹⁾	0	0
— 浪潮海外	288,478,000	31.99
— 董海龍先生 ⁽²⁾	4,000	0.0004
其他股東	613,054,331	68.01
總計	901,536,331	100.00

附註(1)：要約人為浪潮海外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浪潮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2)：董海龍先生為浪潮海外的董事，亦為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的浪潮齊魯海外的董事。

尚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載列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 可予行使的期間	每份購股權 的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持有人行使時 將予發行的 新股份數目	每份購股權 的要約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3.41	2,008,000	0.0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3.41	2,008,000	0.0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3.41	1,004,000	0.01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1.71	16,000,000	0.39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 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1.71	16,000,000	0.39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1.71	8,000,000	0.39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1.34	6,000,000	0.76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1.34	12,000,000	0.76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1.34	12,000,000	0.76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三日	1.63	4,000,000	0.47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三日	1.63	8,000,000	0.47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 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三日	1.63	8,000,000	0.47
總計			95,020,000	

下表載列董事持有的購股權詳情：

持有購股權的董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王興山	1,000,000	3.41
	3,000,000	1.71
	1,000,000	1.63
	1,200,000	1.34
靳小州	1,800,000	1.71
	800,000	1.63
董海龍	400,000	3.41
	200,000	1.71
	100,000	1.63
	100,000	1.34
申元慶	200,000	1.71
	100,000	1.63
	100,000	1.34
黃烈初	40,000	3.41
	400,000	1.71
	100,000	1.63
	100,000	1.34
張瑞君	200,000	1.71
	100,000	1.63
	100,000	1.34
丁香乾	100,000	1.63
總計	<u>11,140,000</u>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的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4. 該等要約的價值

基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10港元，且要約人及浪潮海外並無持有或同意收購的613,058,331股已發行股份：

(a)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約為1,287,422,495港元；及

- (ii)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需總額將約為 47,850,200 港元。
- (b)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配發的全部股份）：
 -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約為 1,486,964,495 港元；及
 - (ii) 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就該等要約將支付的總代價上限約為 1,486,964,495 港元。

5. 確認財務資源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要約人將須動用 1,486,964,495 港元的財務資源，以清償該等要約的代價。

要約人擬藉工銀亞洲向要約人授出的備用授信項下的外部融資，支付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的全部代價。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農銀國際信納要約人可以及將繼續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完成該等要約獲全面接納。

6. 結清代價

在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前提下，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 (i) 接獲該等要約的填妥有效接納書日期及 (ii) 無條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 (7) 個營業日內結清該等要約獲接納的代價。

不足一港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乎情況而定）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的現金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的港仙。

要約的先決條件

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即要約人的最終母公司浪潮集團取得發改委就該等要約發出的批准，方可提出該等要約。

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要約人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進一步公佈。倘先決條件並無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股份要約將不會提出，而進一步公佈將會相應作出。

警告：先決條件必須於提出該等要約前獲達成。因此，提出該等要約僅為可能進行的事項，而本公佈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的所有提述均是對有可能發生的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乎情況而定)的提述，其於並僅當先決條件獲達成時進行。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任何購股權或當中涉及的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

D. 要約的條件

1. 該等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於股份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就股份接獲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書(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被撤銷)，有關股份連同於該等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浪潮海外持有本公司逾50%的投票權；
- (b) 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該等要約而暫停買賣股份除外)，且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致使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將會被撤銷；
- (c) 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該等要約或根據該等要約收購任何股份或註銷購股權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行該等要約的任何之一；
- (d)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機關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以及無持續有效的任何法規、法例、限令

或頒令，致使該等要約的任何之一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行該等要約的任何之一，或須對該等要約的任何之一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及

- (e) 自本公司上一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對或致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的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要約人保留權利，可全部或部分豁免該等要約的所有或任何該等條件(惟該等條件的(a)及(c)項不可被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30.1條註釋2，要約人不得援引任何該等條件(該等條件的(a)及(c)項除外)，致使該等要約失效，惟導致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該等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則除外。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2. 股份要約的完成

倘股份發售在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截止，該等要約將告失效。

除非所有該等條件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第21日午夜前獲達成或(如可豁免)豁免或(如適用)已經由要約人釐定為獲達成或持續獲達成，否則該等要約亦將告失效且不會進行：

(a) 股份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

(b) 股份要約就接納情況而言已成為無條件的日期，

或可能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要約人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即使任何條件在指定的最後達成日期前的較早日期已獲達成，要約人並無義務於上文2(a)及(b)項所載的較後日期後第21日午夜前豁免任何其他條件或視之為達成。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股份要約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及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該等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任何購股權或當中涉及的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E.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要約人收購的要約股份百分比，達到其可強制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所需百分比，要約人無意行使強制收購餘下股份的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足25%，或倘聯交所認為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情況或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可能出現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足夠水平為止，而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F.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

要約人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浪潮海外全資擁有。要約人目前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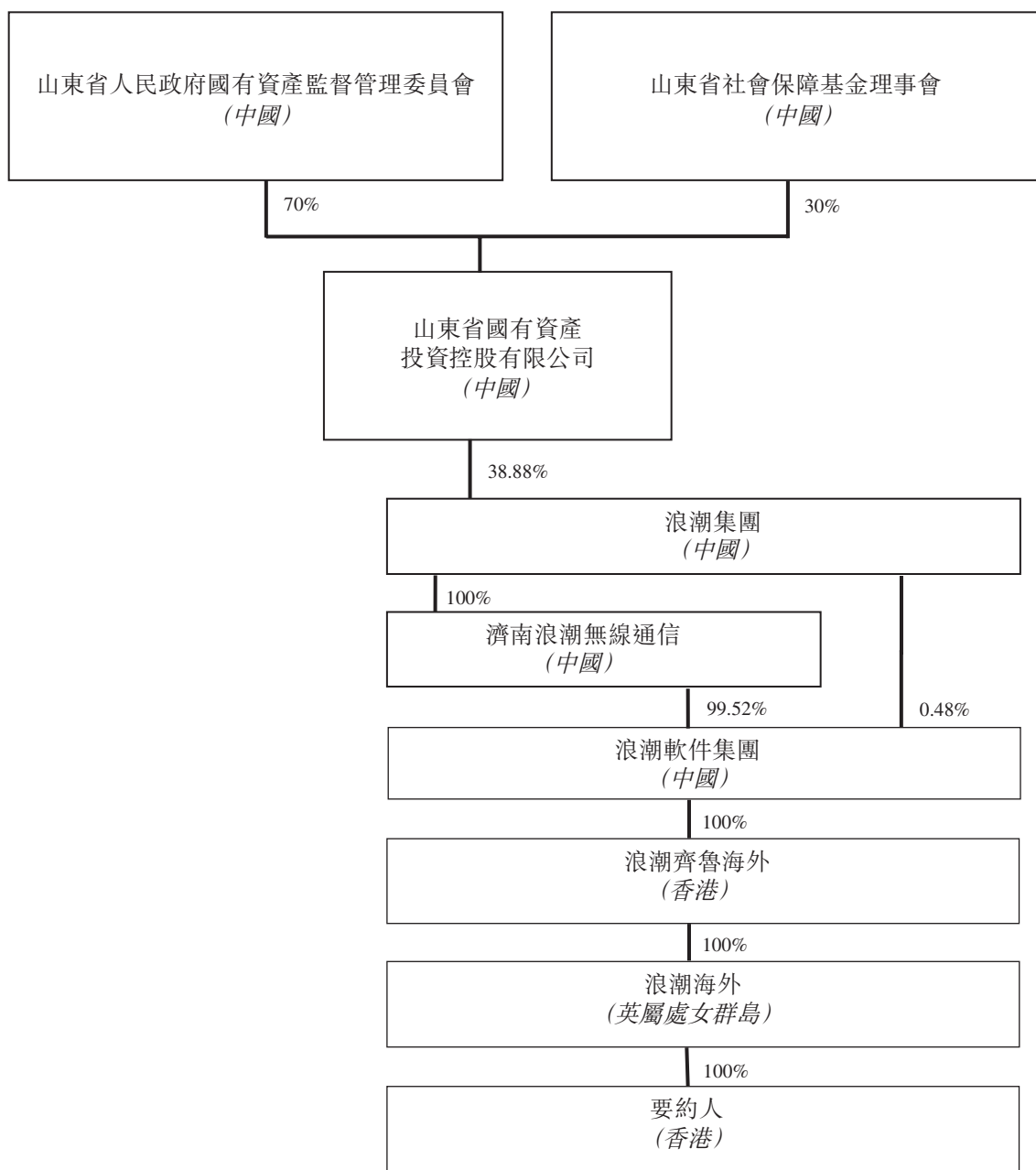
浪潮海外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浪潮海外由浪潮齊魯海外全資擁有，浪潮齊魯海外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

司。浪潮齊魯海外由浪潮軟件集團全資擁有。浪潮軟件集團分別由濟南浪潮無線通信及浪潮集團擁有 99.52% 及 0.48%。濟南浪潮無線通信由浪潮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浪潮軟件集團由浪潮集團全資擁有。

浪潮集團由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8.88%。概無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外其他股東持有浪潮集團的三分之一或以上。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70% 及 30%。

浪潮海外為 288,478,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31.99%。浪潮齊魯海外、浪潮軟件集團、濟南浪潮無線通信、浪潮集團、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各自被視為於 288,47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31.99%。

下表載列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上述公司之間的關係。



浪潮軟件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體開發及提供綜合服務，包括系統集成、雲端媒體平台、政府及大型企業的綜合IT解決方案。

G.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96)。

本集團主要從事軟體開發以及提供軟體外包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734,59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92港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虧損／溢利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87,737	(4,609)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60,574	5,367

H. 要約的理由

要約人希望通過該等要約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以加強其對本公司的控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而得以在可見未來持續對本集團進行並表。要約人認為，自二零一五年中以來的股份價格未如理想。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24個月的股份日均交易量為約每日716,587股股份，僅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0.08%。股份交易流通量偏低可導致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型的場內出售。

要約人進一步相信，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藉以變現其於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投資，以即時換取現金。股份要約價相當於(i)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75港元溢價20.0%，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9港元溢價24.4%。要約人相信，股份要約較市場評估本公司的價格具有吸引的溢價。

I. 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

1. 要約股份

除了該等條件，作出股份要約的基準為要約股份將連同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或其後附帶的權利一併收購，當中包括全額收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而不附帶任何優先購買權、選擇權、留置權、申索、衡平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有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為溢利或股本)就要約股份而提出或支付，則要約人保留減去股份要約價及註銷購股權的價格中相等於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的權利。

該等要約將遵照執行人員負責執行的收購守則作出。

2. 香港印花稅

各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按要約人就該名股東的要約股份應付的代價0.1%的稅率繳付，有關稅款將由應付予該名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就股份要約自行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購股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J. 有關該等要約的一般事項

1. 該等要約提呈範圍

要約人有意向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提呈股份要約和購股權要約，包括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向居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及實行股份要約和購股權要約可能受該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身處的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的規限。該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該等

要約，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該等要約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的官方批准或其他方面的許可，或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等接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相關稅項)。

若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綜合文件，或只有在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屬過度嚴苛的條件或規定後方能收取綜合文件，在經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綜合文件將不會發送予有關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3的有關規定，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有關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領取綜合文件的任何安排將另行公佈。

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作出的任何該等要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2. 發送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回應文件合併成為綜合文件。

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綜合文件將載入(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詳情(包括有關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有關該等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函件，並會連同相關的接納及過戶表格，於(a)本公佈日期後二十一天內或(b)達成先決條件日期後七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時間)(以較後者為準)發送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將根據守則第8.2條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在上述期限內寄發綜合文件。

K.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本公司的聯繫人及要約人(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已發行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就此而言，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主要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彼等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要約人、其代名人或經紀人或聯繫人可不時在股份要約仍公開接受之前或期間，在遵守收購守則的前提下，購買或安排購買除股份要約內容以外的股份。此等購買可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價格進行，或私下議價交易。任何有關該等購買的資料將向證監會報告，並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刊載。

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靳小州先生及李文光先生，另外兩名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及申元慶先生，以及餘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丁香乾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以向獨立股東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提出建議，並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該委員會對購股權要約的看法。由於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浪潮齊魯海外及浪潮海外的董事，其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另作公佈。

M. 一般資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B. 該等要約 – 3. 現有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的投票權或股份權利；
- (ii) 除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浪潮齊魯海外及浪潮海外的董事董海龍先生所持有的購股權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有關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包括任何購股權）；
- (i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已發行衍生工具；

- (v) 要約人並非任何與股份相關且可能對該等要約屬重大的安排的訂約方，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安排（無論是透過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vi) 要約人概無訂立與其可以或不可以援引或尋求援引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相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vii) 本公司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相關證券（定義見守則第22條註釋4）（除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外）。

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要約人已就該等要約委任農銀國際為其財務顧問。

N. 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農銀國際」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該等要約的代理，並就該等要約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的日子
「截止日期」	指	要約人可能按照收購守則公佈且列明於綜合文件內的日期，為股份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其後任何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96)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該等要約將予聯合發佈的綜合文件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收購守則指定及釐定的人士或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條件」	指	本聯合公佈「D. 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股份要約條件
「發送日期」	指	發送綜合文件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丁香乾先生)及申元慶先生，其為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要約提出建議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浪潮齊魯海外」	指	浪潮齊魯海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浪潮海外」	指	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浪潮軟件集團」	指	浪潮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濟南浪潮無線通信」	指	濟南浪潮無線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佈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任何地方代表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浪潮海外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該等股份以外的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浪潮雲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第13條建議提出的要約，以根據本聯合公佈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95,0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C. 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該等要約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就該等要約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
「相關機關」	指	任何政府、政府屬下、半政府、法定或監管機關、團體、組織、仲裁庭、法庭或機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農銀國際代表要約人提出的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聯合公佈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提出股份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2.1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或「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	指	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浪潮雲投有限公司的
董事會命
董事
趙永振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靳小州先生、李文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申元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趙永振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浪潮軟件集團的董事為王柏華、陳東風及王洪添。

浪潮軟件集團的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